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[2004]17号

关于参加 2004 年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的通知

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、市直有关中学：

根据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 2004 年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福建赛区竞赛的通知》(闽科协发青(2004)18号)的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市决定参加此次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赛制和竞赛时间：竞赛分预赛和复赛两个阶段。

1、预赛：2004 年 9 月 12 日 8:00—10:30 在各县(区、市)同时举行。

2、复赛：分联赛与加试，都在福州市统一举行。其中联赛时间：2004 年 10 月 17 日 8:00—9:40，加试时间：2004 年 10 月 17 日 10:00—12:00。

二、参赛对象：本学年度的在校高中学生均可自愿报名。

三、命题范围：

1、预赛试题：由福建省赛区预赛主试委员会命题，试题类型以全国联赛第一试为主，适当补充少量全国联赛加试部分的内容。

2、复赛试题：以现行高中数学教学大纲为准，加试命

题范围以数学竞赛大纲为准，由中国数学会统一命题。

四、报名：各中学向所属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报名（市直中学向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报名）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应于 5 月 25 日前，将各县（区、市）的报名单寄达泉州市普教室数学组曾大洋老师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二 四年五月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数学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